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单位: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委托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评价机构: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6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8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1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7
(三) 改进措施与建议	37
五、附件	3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46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49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54
附件 5 资金合规性核查报告.....	58
附件 6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61
附件 7 项目业务文件其他业务资料	96

摘要

一、概述

内河航道是内河水运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与公路、铁路相比，其建设费用低。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淀浦河航道东段位于上海市西部，是上海市市内河重要东西向航道。其东起油墩港，西至淀东闸河，航道规划等级为VI¹级，现状等级VI、VII级，长19.65公里，河道面宽约43-120米。沿线共有公路桥梁及管线桥26座，货运码头14座、海事及军用码头各1座，以及若干废弃货运码头。过往船舶双向平均每天约100~200艘次，且近些年逐年增长，船型主要为内河干货船，营运组织以货船单船运输为主，运输货种主要为建材、砂石料、渣土等。为保持本段航道畅通，确保通航安全，曾于2011年底进行了维护疏浚，疏浚后2013年~2014年均呈现明显回淤现象，2015年受黄浦江冲淤影响，与之相连的航道均发生一定程度冲刷，综合分析2012年至2015年的回淤情况，淀浦河闸内段总体为淤积航段。

2017年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号）的批复同意，以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对本段航道进行航道疏浚整治。

本项目概算金额为3312.7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986.83万

¹内河航道等级，是按照河流所能通行船只大小所作的等级分类。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分为7个等级。一级航道I：可通航3000吨；二级航道II：可通航2000吨；三级航道III：可通航1000吨，三级航道尺度的最低标准为水深3.2米、底宽45米；四级航道IV：可通航500吨，四级航道尺度的最低标准为水深2.5米、底宽40米；五级航道V：可通航300吨；六级航道VI：可通航100吨；七级航道VII：可通航50吨。

元，其他费用 229.44 万元，预备费 96.49 万元；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 个预算年度实施，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总金额为 3058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57 万元、1524 万元、577 万元。项目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3058.00 万元，工程中标价为 2857.23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 3058.36 万元，决算审计金额 3024.15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 3024.15 万元，已按决算审计金额全部拨付完毕。

本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航道疏浚、清障、监测和管线探摸的工程实施，减少航道堵塞，降低船舶搁浅风险，消除航行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维持航道现状等级，保持航道泄洪和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基础条件。

具体业绩目标包括：在项目决算未超概算、预算的前提下，及时完成疏浚航道 19.65 公里，疏浚土方量 36.14 万立方米，清障工程 300 立方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有责投诉及重大安全事故，文明施工达标。项目完成后，未发生搁浅事故，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航道为 VI、VII，可通航 50~100 吨，通航时间较疏浚前缩短，防洪标准达标，洪水重现期 5 年，航道受益者（包括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5%。同时，建立了健全的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及完备的应急预案，以实现项目长效管理。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由评价组设计、经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73 分，评价等级为“良”。

指标类别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类指标	10	9.33	93.3%
项目管理类指标	34	27.5	80.88%
项目绩效类指标	56	52.9	94.46%

指标类别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总计	100	89.73	89.73%

（二）绩效分析

从决策上看，项目符合市航道发展目标，与部门战略目标高度一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部门工作的职责，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但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部分指标不够完整、细化。最终，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9.33 分（满分 10 分）。

从管理与实施上看，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质量高、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好、项目进度控制有效、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档案管理情况好，但设计实施方案中卸泥点确定方面、个别合同签署方面、对审计报告审核方面有所欠缺。最终，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为 27.5 分（满分 34 分）。

从绩效上看，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提供通航能力、提高区域防汛排涝能力方面取得预期的成效。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及管线探摸均按照调整后的工程量完成，分别为疏浚航道 19.65 公里，疏浚土方量 35.81 万立方米，清障工程 300 立方米，监测及管线探摸 1 项。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健全，应急预案完备。在满意度问卷调查方面，受益者对该河段整治情况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5.88%，小部分受访者对航道经疏浚后的拥堵改善情况和通航安全性感到不满意，拉低了整体满意度。最终，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为 52.9 分（满分 56 分）。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实行“保骨干、顾全局、重特殊”的养护战略，以提升财政

资金的利用效果

市航务处制订有《上海市内河航道养护发展规划》，确定了“全面覆盖骨干航道、统筹兼顾一般航道、重点关注特殊航段”的工作思路，即“保骨干、顾全局、重特殊”，具体内容包括对全市骨干航道（包括“一环十射”航道、骨干VI级航道等）每年进行检测；对一般航道（主要为VI、VII级航道）每2-3年进行检测；对特殊航段（如淀浦河东段等易淤积航段）每年进行重点检测，如采取局部加密检测断面、洪枯季多次检测等措施。通过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将财政资金用在重点领域，以充分提升财政资金的利用效果。

2. 项目前期准备比较充分，避免工程项目未立项无法采购设计单位的情况

在本项目启动前，市航务处单独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以另外项目进行实施，费用不在本项目中列支，主要是本项目未立项，无法对设计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设计提前立项，既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又规避了采购违规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实施方案中卸泥点确定不够科学，导致卸泥点变更，增加延期风险

经咨询市航务处和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的实施方案中卸泥点取点没有落到实处。目前的做法是交由施工单位自行寻找卸泥点。此做法增加了项目施工单位难度，并且可能会因为卸泥点无法落实增加项目延期的风险，不利于项目顺利开展。

2. 效果类指标不够完整、细化，项目效果不能完全体现出来

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效果类指标仅有项目文明施工、航道受益者满意度、项目无有责投诉共3个指标，与项目最终实施效果相比，不够完整、细化。

（三）改进措施与建议

1. 市航务处应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尽早落实好卸泥点位置

市航务处在聘请设计单位时应要求设计单位细化前期调研工作，针对卸泥点设置多个方案，并与市航务处沟通，由市航务处与市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早落实疏浚土处置点。同时，市航务处应呼吁上海市尽快制定疏浚土处置规划方案以有效应对疏浚土处置难题，从而进一步提高项目进度的控制水平，以提高该类工程的实施效率。

2. 市航务处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绩效目标，完整、细化各项指标，充分体现项目的整体效果

市航务处在编制项目目标申报表时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完整、细化各项指标，充分体现项目的整体效果，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作用，从而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文件精神，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主管，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以下简称“市航务处”）负责实施的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内河航道是内河水运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与公路、铁路相比，其建设费用低。目前，全国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布局，内河水运的服务腹地有了较大的延伸和扩展，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为流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交通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求：新增和改善航道里程4500公里，规划的高等级航道基本建成，达标率90%以上，以高等级航道为骨干，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体系形成。

上海濒江临海，地处长江和太湖流域下游，因水而生，依水而

兴。内河水运是上海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连接长三角地区的重要通道，是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枢纽港建设，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和服务全国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为上海城市发展和港口集疏运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内河运输的发展，内河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显著，而现有航道由于等级和回淤等原因导致水深受限，对船舶通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航道进行定期养护疏浚是实现水路运输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重要保证。

淀浦河航道东段位于上海市西部，是上海市市内河重要东西向航道。其东起油墩港，西至淀东闸河，1999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内河航道规划和V-VII级航道定级报告》明确航道规划等级为VI级，现状等级VI、VII级，长19.65公里，河道面宽约43-120米。沿线共有公路桥梁及管线桥26座，货运码头14座、海事及军用码头各1座，以及若干废弃货运码头。过往船舶双向平均每天约100~200艘次，且近些年逐年增长，船型主要为内河干货船，营运组织以货船单船运输为主，运输货种主要为建材、砂石料、渣土等。

淀浦河航道东段曾于2011年底进行了维护疏浚，疏浚后2013年~2014年均呈现明显回淤现象，2015年受黄浦江冲淤影响，与之相连的航道均发生一定程度冲刷，综合分析2012年至2015年的回淤情况，淀浦河闸内段总体为淤积航段。为此，2017年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号）的批复同意，以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对本段航道进行航道疏浚整治。

本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航道疏浚、清障、监测和管线探摸的工程实施，减少航道堵塞，降低船舶搁浅风险，消除航行安全

隐患，改善通航条件，维持航道现状等级，保持航道泄洪和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基础条件。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项目概算金额为 3312.7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986.83 万元，其他费用 229.44 万元，预备费 96.49 万元；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 个预算年度实施，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总金额为 3058 万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57 万元、1524 万元、577 万元。项目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3058.00 万元，工程中标价为 2857.23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 3058.36 万元，决算审计金额 3024.15 万元，累计支付金额 3024.15 万元，已按决算审计金额全部拨付完毕。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概算、预算与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概算 金额	预算 金额	合同 金额	决算审计 金额	实际已支 付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986.83	2839.38	2857.2262	2832.3722	2832.3722
1	航道疏浚	2938.68				
2	清障	18.00				
4	护岸监测费用	19.65				
5	水下管线探摸费	10.50				
二	其他费用	229.44	218.62	201.1311	191.7824	191.782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75	50.21	42.75	37.9659	37.9659
2	施工监理费	87.27	86.27	85.5246	81.46	81.46
3	浚后测量费	47.63	38.66	38.6557	38.6557	38.6557
4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财务监理费)	20.66	12.82	7.8508	7.8508	7.8508
5	通航安全评估费	15.00	15.00	14.50	14.50	14.50
6	招标代理费	16.13	15.66	11.85	11.3500	11.35
三	预留费用	96.49	0	0	0	0
	合计	3312.76	3058	3058.3573	3024.1546	3024.1546

备注：工程费用中合同金额与决算金额的差异是由于实际航道疏浚过程中施工工艺改变导致工程费用单价调减以及相关税费对应调减所致。

(2)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项目共签署合同 3058.3573 万元。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合同签订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内容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一	工程费用			2857.2262	
1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857.2262	2017-4-25
二	其他费用			201.1311	
1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直接委托	42.75	无
2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公开招标	85.5246	2017-5-10
3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直接委托	11.85	2017-5-31
4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浚后测量费	公开招标	38.6557	2017-6-6
5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费	公开招标	7.8508	2017-4-27
6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航安全评估费	公开招标	14.50	2017 年 4 月
合计				3058.3573	

(3)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项目三年预算总金额为 305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57 万元、1524 万元、577 万元；决算审计金额 3024.1546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合计 3058 万元，已支付各类建设资金 3024.1546 万元，2017 年、2018、2019 年分别为 936.9305 万元、1511.0017 万元、576.2224 万元，总支付比例（实际支出/决算审计金额）为 100%；总预算执行率为 98.89%，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7.90%、99.15%、99.87%。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支出项	2017年支出	2018年支出	2019年支出	合计	支付比例
1	工程费用	857.1679	1428.6131	546.5912	2832.3722	1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61	9.7650	16.5909	37.9659	100.0%
3	施工监理费	25.6574	42.7623	13.0403	81.46	100.0%
4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11.35	0	0	11.35	100.0%
5	浚后测量费	14.29	24.3657	0	38.6557	100.0%
6	财务监理费	2.3552	5.4956	0	7.8508	100.0%
7	通航安全评估费	14.50	0	0	14.50	100.0%
合计		936.9305	1511.0017	576.2224	3024.1546	100.0%
预算执行率		97.90%	99.15%	99.87%	98.89%	-

(4) 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

本项目通过国库直拨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形式拨付资金，其中，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工程监理、浚后测量、财务监理、通航评估安全等单位并通过国库直拨直接支付资金；通过直接委托形式确定建设单位管理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并使用财政授权支付。

采用国库直拨支付的流程为：在实际支付款项时，由用款部门依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签订的支付款项时间，填写付款情况表，经部门负责人、市航务处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向服务单位拨付资金。具体流程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国库直付流程图

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的流程为：市航务处在下达的基建项目额度指标内，填写“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报表”，经审核后上报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审批，经审批后下达授权支付额度，由银行发送“银行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在实际支付款项时，由用款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时间，填写付款情况表，经部门负责人、市航务处领导审核后，通知代理银行拨付资金。具体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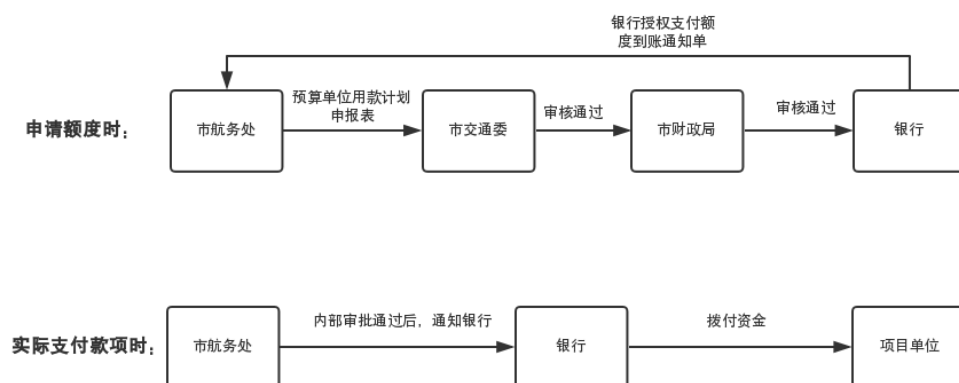


图 1-2 财政授权支付流程图

3. 项目实施情况

(1) 工程范围

2016 年中交水运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受托负责前期设计工作，完成《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实施方案》并经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技委评估通过。随后，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航安全评估）受托负责实施通航安全评估工作。

经过前期项目调研评估，2017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 号）同意市交通委实施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项目。2017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

实施方案得批复》（沪交财〔2017〕230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疏浚整治工程主要疏浚范围为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维护航道里程 19.65 公里，航道疏浚底宽 20 米、若干航段局部缩窄至 14-19 米，底标高-1.5 米、边坡比 1: 2.5、超深 0.3 米、超宽 0.75 米；水中设墩的桥梁，桥梁宽度及上下游各 2 米范围开挖边坡比为 1: 1，严禁超挖，允许欠宽 0.3 米，欠深 0.3 米。项目位置图如图 1-3 所示。



图 1-3 项目位置图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 2018 年底已全部实施完成，工程内容主要为清障工程、航道疏浚。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航道疏浚前对工程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清障，批复清障工程量约为 300 立方米，包括块石和混凝土块约为 100 立方米，以及水草、垃圾等 200 立方米。疏浚总里程 19.65 公里，采用“挖、运、吹”的疏浚工艺。采用带定位桩的 2 立方米抓斗式挖泥船（3 艘）、200 立方米泥驳（34 艘）、150m³/h 吹泥船（4 艘），桥下疏浚取用小型挖泥船，疏浚工程量 36.14 万立方米。弃土处理区位于金山区中运河与龙泉港交界位置，平均运距约为 55 千米。

（3）工程实施时间

本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签发的“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该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经监督站对工程实物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该工程质量符合检验标准，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同意交工验收。

2018 年 3 月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文造咨〔2018〕第 626 号结算审核报告，2018 年 5 月 30 日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文造咨〔2018〕第 A0005 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决算审计报告。

(4) 项目完成情况

航道疏浚前对工程范围内的障碍物实际清障 300 立方米。航道疏浚因管线覆土不满足施工要求，管线上下 10 米不疏浚，工程量减少 3266.1 立方米，实际完成方量为 35.81 万立方米。疏浚土弃置点由于上海市关于疏浚土方弃置管理趋于规范化、严格化，结合本工程施工强度高，疏浚土方大等特点，改为选用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泥塘、青浦区金泽镇田山庄泥塘、青浦区商塌镇南新村泥塘三处，平均运距约为 37 千米。

1) 工程量完成情况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差异	原因
1	疏浚总里程 19.65 公里，采用“挖、运、吹”的疏浚工艺。疏浚工程量 36.14 万立方米。弃土处理区位于金山区中运河与龙泉港交界位置，平均运距约为 55 千米。	疏浚总里程 19.65 公里，采用“挖、运、吹”的疏浚工艺，实际完成疏浚方量 35.81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量。疏浚土弃置点选用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泥塘、青浦区金泽镇田山庄泥塘、青浦区商塌镇南新村泥塘三处。	工程量减少 3266.1 立方米。疏浚土处置点变更，平均运距 37 千米。	因管线覆土不满足施工要求，管线上下 10 米不疏浚 由于上海市关于疏浚土方弃置管理趋于规范化、严格化，结合本工程施工强度高，疏浚土方大等特点。
2	对航道内障碍物进行清障。在进行扫床并摸清障碍物具体情况的基础上，采用抓斗式挖泥船或打捞船进行清理作业，航道疏浚前对工程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清障，批复清障工程量约为 300 立方米，包括块石和混凝土块约为 100 立方米，以及水草、垃圾等 200 立方米。	与计划内容一致	无	
3	要求对护岸和沿途建筑物进行监测。在疏浚前对全线管线埋置情况进行摸排，掌握管线的位置和敷设情况；施工前做好管线交底工作，疏浚施工期间对管线做好保护工作。	与计划内容一致	无	

2) 工程施工前后对比情况

施工前：根据往年回淤状况分析，淀浦河闸内段总体为淤积航段，部分航段淤积较为严重，难以满足现行船舶正常通航需求，存在一定的通航安全隐患。

施工后：通过疏浚工作、清障工程、监测及管线探摸的工程实施后，减少了航道堵塞，降低了船舶搁浅风险，消除了航行安全隐

患，维持航道现状等级，洪水重现期达标，满足通航要求，保持航道泄洪和排涝能力，改善了区域水环境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基础条件。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组织架构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交通委，项目单位为市航务处，建设管理单位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列为2016年的单独项目，费用不在本项目中支出)、通航安全评估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浚后验收测量单位等。各单位主要职责如表1-5所示。

表 1-5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上海市交通委 (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程报告的批复、及时审核下属航务管理处提交的预算申请，依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反馈至市航务处进行相关项目的采购
2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 (项目实施单位-建设方)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建设，根据历年航道疏浚整治的经验及本年需求编制预算、进行航道疏浚整治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3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方)	受市航务处的委托，直接对项目实施管理
4	上海市财政局 (市级财政监督)	负责预算审核、预算资金的拨付等
5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最终验收
6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施工招标代理单位)	负责按照合同实施工程及监理的招标工作
7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负责按照合同实施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8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	负责按合同的各项内容，实施合同签订审核、工程进度审核、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等财务监理工作
9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负责按合同的各项内容，依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法规和规章，工程合同和设计文件，开展现场质量管理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0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竣后验收测量单位)	负责按合同实施疏浚后第三方测量
11	中交水运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负责前期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为2016年的单独项目,费用不在本项目中支出)
12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航安全评估)	负责按合同实施通航安全评估工作(项目前期)
13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竣工审计)	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实施项目最终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2) 项目管理流程图

根据市交通委沪交财〔2017〕230号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市航务处和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实行建管分离机制。建设方即市航务处负责日常的监管、质量验收、投资监理、竣工审计,建设管理方即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过程管理。具体流程图如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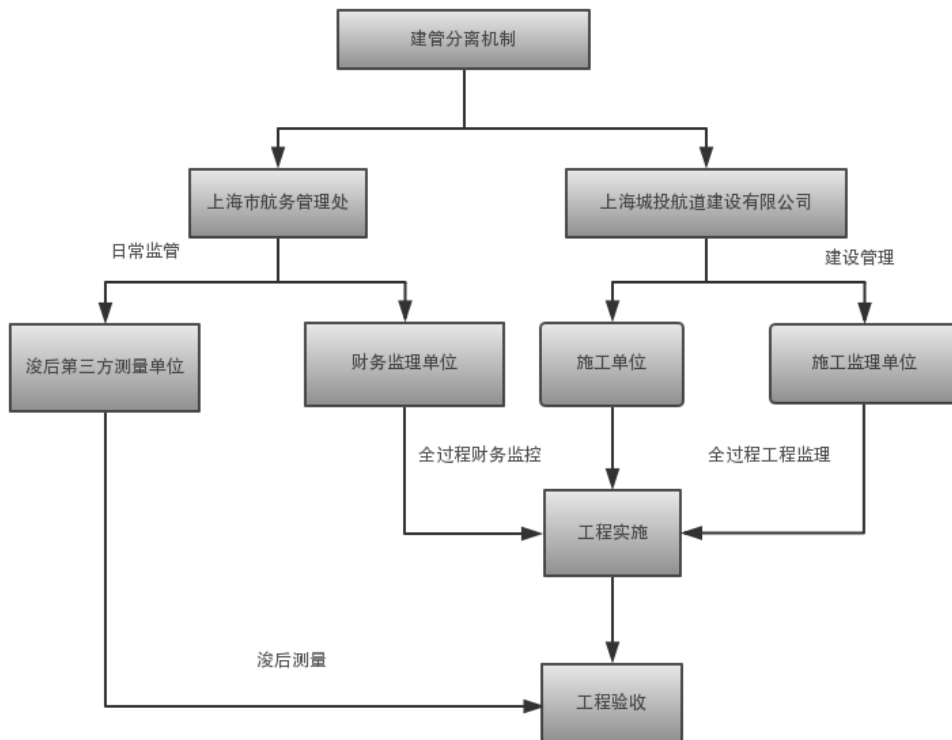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主要的实施流程如下。具体流程图如 1-5 所示。

- 1)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中交水运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2017 年航道疏浚整治前期研究项目—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实施方案》，获得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技委的评估；
- 2) 项目实施单位获得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和市交通委的批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通航安全评估；
- 3) 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实施项目；
- 4) 项目管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
- 5) 招标结果出来后，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与监理合同；

6) 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分别负责监理工作，出具监理报告；

7) 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完成验收；

8) 项目实施单位将有关材料提交审价单位、审计单位，审价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费和独立费用等完成审价报告后，由市航务处申请资金支付所有合同尾款；

9) 市交通委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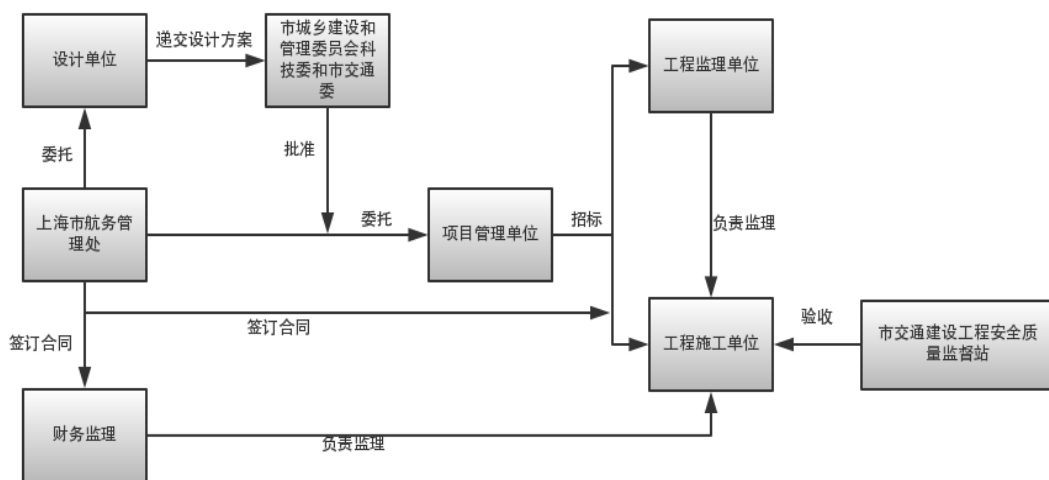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业务流程图

(4) 项目业务核心管理制度

市航务处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定一系列的内部项目管理规定，包括《上海市航务处部门预算决算工作规范》、《上海市航务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7 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2017 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预算项目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办法》和《上海市航务管理处支出审批管理办法（2017 修订稿）》等规定，以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本项目中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

列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维度齐全，可执行性强。具体包括：

1)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制度》，要求开工必须达到开工准备条件、向监理单位申报及按照协议书约定日期开工；

2)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要求施工必须有完整正式的施工图、工程技术人员要认真审图、要将设计图纸与施工工艺进行对照；

3) 《施工组织总设计编报与审批制度》，要求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合同及有关规程规范等；

4)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规定设计变更的条件及流程；

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为保证施工质量必须遵循的流程及条件；

6) 《施工总平面管理制度》，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布置搭建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制度》，规定验收必须具备条件、竣工验收内容、程序等；

8) 《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备；

9) 《奖惩管理制度》，从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详列针对施工单位采取奖惩措施的具体情形。

(5)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项目主管单位：市交通委为市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主管、资金计划下达、项目立项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项目的统一协调和监管工作。

3)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市航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建设，根据历年航道疏浚整治的经验及本年需求编制预算、进行航道疏浚整治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4) 建设管理单位：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受市航务处的委托，直接对项目实施管理。

5) 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测量等工作，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项目受益者：过往船舶与附近码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对预算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完善后，将本项目绩效目标归纳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减少航道堵塞，降低船舶搁浅风险，消除航行安全隐患，保持航道泄洪和排涝能力，改善通航条件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基础条件。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 2017-2019 年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目标

- 疏浚工作计划 100% 完成，完成疏浚航道 19.65 公里，疏浚土方量 36.14 万立方米；

- 清障工程 300 立方米完成；

- 竣工验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疏浚计划按时完成，工程完成及时率为 100%；

- 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决算未超概算、预算。

(2) 效果目标

- 搁浅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
 - 工程无有责投诉；
 - 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航道为 VI、VII，可通航 50~100 吨；
 - 通航时间较疏浚前缩短；
 - 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文明施工达标，不存在不文明施工的情况；
 - 洪水重现期达标，航道为 VI、VII，洪水重现期 5 年；
 - 航道受益者（包括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 (3) 影响力目标
-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健全，应急预案完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管理的改进与完善，发挥财政资金对内河航道改善的保障支持作用，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市航务管理处的协助下，对项目相关文件（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预算等资料）进行收集与研读。后结合市航务管理处的要求以及本项目自身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勾勒出项目指标体系与方案的雏形。

2. 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访谈沟通，以进一步了

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等情况，并就项目指标体系与方案初稿进行了讨论。

3. 确定项目特点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实施周期长、管理环节多、涉及相关方及资料多、政府采购流程多等特点。

4. 确定评价方法及思路

评价组将从项目设立目的角度出发，分别从市航务处及项目受益单位（过往船舶与附近码头）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在市航务处层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依据、立项流程、概算的编制、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个环节。在过往船舶与附近码头层面，重点关注搁浅事故、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通航时间缩短、防洪标准达标率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并结合上述本项目特点、评价定位及思路，评价组按照投入-产出-效果逻辑线条设计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调整后确定。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通过项目资料研读和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就方案与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市航务管理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不断调整完善项目评价方案与评价指标体系。

在方案评审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主要包括:补充2017、2018、2019三年预算明细;补充该工程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采购方式、工程实施计划、资金拨付计划;说明“内河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显著,而现有航道由于等级和回淤等原因导致水深受限”。已补充定期疏浚周期大致为5-6年;增加项目实施期限与评价段;表1-3增加各年预算金额;表1-4对应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将绩效目标期限调整为3年,从2017-2019年;A21修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B12修正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原B13指标取消;B21修正为“资金使用情况”;B22修正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增设B23“会计信息质量”指标;增加B33“实施方案科学性”;B34“合同管理规范”调整为3分;B35“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调整为4分;B36“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调整为1分;B38已修正为“档案管理情况”;C111已拆成2个指标:航道疏浚里程完成率、航道疏浚土方量完成率;产出类C111、C112(原C111)调整为7分、C113(原C112)、C114(原C113)均调整为4分,C12为4分,C13为3分;C14为产出的成本指标调整分值为2分;C26已修正为“防洪标准达标率”;C31已修正为“航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B33调整为3分;C28在设置指标时包括码头管理人员5份及靠泊码头的船公司的驾驶员7份,占比已经提高;C21已调整为“未出现符合航道通航标准的船舶搁浅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搁浅事故不得分。”;已调整A11战略目标适应性为1分,增加A13项目立项规范性为3分。评价组就修改后的方案再次征询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方案的定稿。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遵从《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互相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建立是进行预测或评价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它将抽象的研究对象按照其本质属性和特征分解成为具有行为化、可操作化的结构，并对指标体系中每一指标赋予相应权重。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的指标体系框架为指导，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评价方法等内容。

(1) 指标名称、指标含义、评价方法、数据来源

详见附件 1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的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

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 类指标，通常以 100% 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应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与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重要性产生，并根据经评审会论证的专家意见确定最终指标权重。

3. 评价方法

(1) 实地调查

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市航务处，了解项目相关内容，收集项目业务资料；查看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了解资金到账、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深入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开展现场调查，查看工程项目的完工现状；并与项目建设方、管理方、施工方等进行项目访谈，了解本工程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对河道涉及的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抽取一定比例发放问卷，了解他们对本工程项目的过程和结果的评价及满意程度情况。

(3) 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市航务处提供的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的相关工程数据资料，以及与项目建设方、管理方、施工方等整理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等。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4）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 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 通过与市航务处领导、上海城投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
3. 现场查看项目实施完工情况，了解项目的成效；
4.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
5.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抽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票、合同、请款单、招投标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 数据填报和汇总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绩效评价组奔赴市航务处进行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基础数据资料采集，后对采集信息进行核对汇总。

2. 资金合规性核查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资金未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具体内容见附件 5。

3. 访谈

2019 年 5 月 23 日，绩效评价组对市航务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监督考核、项目成效等方面。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3。

4.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绩效评价组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的受益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包括搁浅事故、航道拥堵的改善、航道通航安全性、文明施工、施工中正常航行保障、整体环境情况等满意度调查问题等指标进行取数服务。根据方案要求，绩效评价组对选取的本工程项目受益公

众（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发放问卷，并直接回收。问卷的发放采用分层结合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根据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码头数量 14 个，每个码头发放 12 份问卷，包括码头管理人员 5 份及靠泊码头的船公司的驾驶员 7 份（船公司为直接受益者），加上沿河居民群众 32 份，共 200 份，实际收回 200 份，有效问卷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调查结果为：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5.88%。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具体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 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7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得分为 9.33 分，得分率为 9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4 分，得分为 27.5 分，得分率为 80.88%；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56 分，得分为 52.9 分，得分率为 94.46%，具体指标得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1	1	100.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 指标小计			6	6	100.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66.50%	
	A2 指标小计			4	3.33	83.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类指标合计			10	9.33	93.30%	
B 项目管理 (34)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B1 指标小计			4	4	100.00%
	B2 财务管理 (8)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4	100.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100.00%	
		B23 会计信息质量	2	2	100.00%	
	B2 指标小计			8	8	100.00%
	B3 实施管理 (22)	B31 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	2	100.00%	
		B3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100.00%	
		B33 实施方案科学性	6	3	50.00%	
		B34 合同管理规范	3	1.5	50.00%	
		B35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B36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2	2	100.00%	
		B37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1	1	100.00%	
		B38 档案管理情况	2	2	100.00%	
B3 指标小计			22	15.5	70.45%	
B类指标合计			34	27.5	80.88%	
C 项目绩效 (56)	C1 项目产出 (24)	C111 航道疏浚里程完成率	3	3	100.00%	
		C112 航道疏浚土方量完成率	4	4	100.00%	
		C113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	4	4	100.00%	
		C114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	4	4	100.00%	
		C1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4	4	100.00%	
		C1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3	3	100.00%	
		C1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00%	
		C1 指标小计			24	24
	C2 项目效果 (29)	C21 搁浅事故零发生	5	5	100.00%	
		C22 工程无有责投诉	3	3	100.00%	
		C23 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	4	4	100.00%	
		C24 通航时间缩短	3	1.2	40.00%	
		C25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4	4	100.00%	
		C26 防洪标准达标率	3	3	100.00%	
		C27 项目文明施工情况	2	2	100.00%	
		C28 航道受益者满意度	5	3.70	74.00%	
	C2 指标小计			29	25.9	89.31%
	C3 可持续影响 (3)	C31 航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2	2	100.00%	
		C32 应急预案完备性	1	1	100.00%	
C3 指标小计			3	3	100.00%	
C类指标合计			56	52.9	94.46%	
合计			100	89.73	89.73%	

2. 主要绩效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提供通航能力、提高区域防汛排涝能力方面取得预期的成效。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及管线探摸均按照调整后的工程量完成，分别为疏浚航道 19.65 公里，疏浚土方量 35.81 万立方米，清障工程 300 立方米，监测及管线探摸 1 项。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健全，应急预案完备。在满意度问卷调查方面，受益者对该河段整治情况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5.88%，小部分受访者对航道经疏浚后的拥堵改善情况和通航安全性感到不满意，拉低了整体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市、区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该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可以量化。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1	1	100.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 指标小计		6	6	100.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66.50%
	A2 指标小计		4	3.33	83.25%
A 类指标合计			10	9.33	93.30%

（1）业绩好的指标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淀浦河航道东段位于上海市西部，是上海市市内河重要东西向航道。其东起油墩港，西至淀东闸河，航道规划等级为VI级，现状等级VI、VII级，长 19.65 公里，河道面宽约 43-120 米。沿线共有公路桥梁及管线桥 26 座，货运码头 14 座、海事及军用码头各 1 座，以及若干废弃货运码头。过往船舶双向平均每天约 100~200 艘次，且近年来逐年增长，船型主要为内河干货船，营运组织以货船单船运输为主，运输货种主要为建材、砂石料、渣土等。淀浦河航道东段曾于 2011 年底进行了维护疏浚，疏浚后 2013 年~2014 年均呈现明显回淤现象，2015 年受黄浦江冲淤影响，与之相连的航道均发生一定程度冲刷，综合分析 2012 年至 2015 年的回淤情况，淀浦河闸内段总体为淤积航段。为此，2017 年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 号）的批复同意，以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对本段航道进行航道疏浚整治。项目符合市航道发展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沪府发〔2011〕68 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政府有关保证通航能力的要求，并且与目前 2-3 年的疏浚周期相适应，与市航务处部门的主要职责（即主管本市航道，组织整治改造）密切相关。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满分 3 分。本项目的核心立项依据为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沪建综计〔2017〕176号)及市交通委《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实施方案得批复》(沪交财〔2017〕230号)的批复同意,同时,评价组通过对本工程项目业务资料的收集、查阅,发现项目前期实施方案(含概算评估)、通航评估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2分。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内河航道的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2) 业绩欠佳指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1.33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效果类指标只有项目文明施工、航道受益者满意度、项目无有责投诉共3个指标,不够完整、细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1/3的权重分即0.67,本指标得分为1.33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核查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及招投标、业务制度执行的合规性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4分,实际得分27.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3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管理 (34)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00	100.00%
	B1 指标小计		4	4.00	100.0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8)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00	100.00%
		B23 会计信息质量	2	2.00	100.00%
	B2 指标小计		8	8.00	100.00%
	B3 实施管理 (22)	B31 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	2.00	100.00%
		B3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00	100.00%
		B33 实施方案科学性	6	3.00	50.00%
		B34 合同管理规范	3	1.50	50.00%
		B35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4	2.00	50.00%
		B36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2	2.00	100.00%
		B37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1	1.00	100.00%
	B38 档案管理情况	2	2.00	100.00%	
B3 指标小计		22	15.50	70.45%	
B 类指标合计			34	27.50	80.88%

(1) 业绩好的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项目三年预算总金额为 305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57 万元、1524 万元、577 万元；决算审计金额 3024.1546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合计 3058 万元，已支付各类建设资金 3024.1546 万元，2017 年、2018、2019 年分别为 936.9305 万元、1511.0017 万元、576.2224 万元，总支付比例（实际支出/决算审计金额）为 100%；总预算执行率为 98.89%，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7.90%、99.15%、99.87%。总预算执行率为 98.89%，大于 95%，所以本指标得满分。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为一次性的工程项目，根据批准的概算进行项目预算安排，本项目三年预算安排总金额为 305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57 万元、1524 万元、57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39.38 万元，其他费用 218.62 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合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市航务处的专项资金明细账的查阅，并抽取了项目

工程款的支付凭证和项目大额的支出凭证，发现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市航务处向评价组提供了《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部门预算决算工作规范》、《上海市航务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7 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上海市航务管理处支出审批管理办法（2017 修订稿）》等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预决算、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等做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23 会计信息质量”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市航务处向评价组提供了财务明细账和财务分类明细账，同时评价组查阅了记账凭证和附件，市航务处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可靠性、真实性，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B31 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市航务处向评价组提供了《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2017 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预算项目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其中对预算项目管理、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工程及财务监督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另外，项目代建单位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制定有适用于本疏浚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制度》，要求开工必须达到开工准备条件、向监理单位申报及按照协议书约定日期开工；《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要求施工

必须有完整正式的施工图、工程技术人员要认真审图、要将设计图纸与施工工艺进行对照；《施工组织总设计编报与审批制度》，要求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合同及有关规程规范等；《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规定设计变更的条件及流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为保证施工质量必须遵循的流程及条件；《施工总平面管理制度》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布置搭建时必须遵循的原则；《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制度》，规定验收必须具备条件、竣工验收内容、程序等；《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备；《奖惩管理制度》则从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详列针对施工单位采取奖惩措施的具体情形。本项目管理制度维度齐全，可遵循性强。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2 政府采购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市航务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经评标后确定了中标单位，及时与其签订了施工、工程监理费、竣后测量费、财务监理费合同。对通航安全评估费根据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6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本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本项目虽然卸泥点发生变化，但项目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B37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1 分，得分为 1 分。本项目主要由市航务处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协调工作，市航务处对相关人员组织了培训工作，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成立了项目部，配备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监理单位也成

立了监理部，组织专业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每天记录进度完成情况。项目专职人员配备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B38 档案管理情况”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经查询市航务处关于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归档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批复资料，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审价、审计、后续移交资料等。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 业绩欠佳指标

“B33 实施方案科学性” 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为 3 分。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弃土处理区位于金山区中运河与龙泉港交界位置，但在施工时发生变化，疏浚土弃置点选用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泥塘、青浦区金泽镇田山庄泥塘、青浦区商塌镇南新村泥塘三处。原实施方案不便于操作，增加了项目施工难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3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B34 合同管理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1.5 分。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的合同，本项目均及时签署合同，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并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未发生合同变更情况。但个别合同如建设单位管理合同缺少签署日期。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5 分，本指标得分 1.5 分。

“B35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市航务处聘请了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审核施工全过程并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报给委托方，以保证整个项目的管理有效进行；财务监督负责对项目资金的全过程控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事务所进行审价、审计，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但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本项目的审计报告

告中，存在 2 个瑕疵，不利于项目的最终结算。一是浚后测量单位名称错误。本项目浚后测量单位名称为“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但审计报告中为“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二是浚后测量金额错误。本项目浚后测量合同金额为 38.6557 万元，但审计报告中为 38.6657 万元（四舍五入 38.67 万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3.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将项目实施的直接结果反映出来。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 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绩效 (56)	C1 项目产出 (24)	C111 航道疏浚里程完成率	3	3.00	100.00%
		C112 航道疏浚土方量完成率	4	4.00	100.00%
		C113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	4	4.00	100.00%
		C114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	4	4.00	100.00%
		C1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4	4.00	100.00%
		C1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3	3.00	100.00%
		C1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	2.00	100.00%
		C1 指标小计			24

(1) 业绩好的指标

“C111 航道疏浚里程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本次工程计划疏浚航道 19.65 公里。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方量疏浚航道 19.65 公里，完成率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112 航道疏浚土方量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项目计划航道疏浚前对工程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清障。疏浚工程量 36.14 万立方米，根据监测及管线探摸及管线上下 10 米不疏浚的要求，工程量减少 3266.1 立方米，实际完成方量为 35.81 万立方米，该设计变更在设计时很难做到十分精确，需要在根据管线

探摸之后才能确定，该工程量减少属于确保项目安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13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次工程计划完成清障 300 立方米，根据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清障 300 立方米，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14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次工程在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要求对护岸和沿途建筑物进行监测及管线探摸各一次，根据验收报告和审价报告实际完成检测和管线探摸各一次，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根据指标评分规则，疏浚工程中不存在延期情况，按期及时完成。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本项目主要包括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工程共三项工程内容，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签发的“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该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经监督站对工程实物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该工程质量符合检验标准，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同意交工验收。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1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本项目已完成审价，最终审定金额为 3024.1546 万元，较批复概算

金额 3312.76 万元，项目使用资金节约金额为 288.6054 万元，节约率为 8.71%；与预算金额 3058 万元相比，节约 33.8454 万元，节约率 1.11%。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结果分析

项目结果类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9 分，实际得分 25.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绩效 (56)	C2 项目效 果(29)	C21 搁浅事故零发生	5	5	100.00%
		C22 工程无有责投诉	3	3	100.00%
		C23 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	4	4	100.00%
		C24 通航时间缩短	3	1.2	40.00%
		C25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4	4	100.00%
		C26 防洪标准达标率	3	3	100.00%
		C27 项目文明施工情况	2	2	100.00%
		C28 航道受益者满意度	5	3.7	74.00%
		C2 指标小计			29

(1) 业绩好的指标

“C21 搁浅事故零发生”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经咨询市航务处及青浦海事港航科有关人员了解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搁浅事故，通过问卷调查，在项目实施后，200 份问卷都未遇到过船舶搁浅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C22 工程无有责投诉”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访谈得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噪声、弃土处置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但这些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整个施工过程中未接到过投诉，亦无投诉处置的记录。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3 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实施后通航能力得到保障，航道(淀东闸-油墩港)等级为 VI、VII，可通航 50~100 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5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评价组通过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解得知，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6 防洪标准达标率”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监测数据得知，项目实施后航道(淀东闸-油墩港)为 VI、VII,洪水重现期 5 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7 项目文明施工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在项目实施中，200 份问卷都未遇到如噪音大、施工环境差、垃圾乱放等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 业绩欠佳指标

“C24 通航时间缩短”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通过现场对收益群众、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共发放 200 份，其中选择通航时间缩短的问卷占 89%，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8 分，本指标得分 1.2 分。

“C28 航道受益者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7 分。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 200 份，实际回收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受益公众的综合满意度为 85.88%，主要是对航道拥堵的改善、航道通航安全方面的满意度较低，分别为 84.13%、85.63%，因为该 2 个指标不但与本项目存在关联，而且也会受其他因素如航行船只数量、季节等影响。指标评分规则为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leq 60\%$ 不得分，在 60%-95% 之间按线性扣分得出最终分值。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3 分 ($5/35 \times (95-85.88)$)，本指标得分 3.7 分。

5、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结果类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绩效 (56)	C3 可持续 影响(3)	C31 航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2	2	100.00%
		C32 应急预案完备性	1	1	100.00%
C2 指标小计			3	3	100.00%

(1) 业绩好的指标

“C31 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健全性”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市航务处制订有《上海市内河航道养护发展规划》，确定了“全面覆盖骨干航道、统筹兼顾一般航道、重点关注特殊航段”的工作思路，即“保骨干、顾全局、重特殊”，具体内容包括对全市骨干航道（包括“一环十射”航道、骨干 VI 级航道等）每年进行检测、对一般航道（主要为 VI、VII 级航道）每 2-3 年进行检测、对特殊航段（如淀浦河东段等易淤积航段）每年进行重点检测，如采取局部加密检测断面、洪枯季多次检测等措施。根据 2015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航道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C32 应急预案完备性”指标分值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市航务处制订有《上海市内河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地方海事应急机构及主要职责，并制订了详实的预警预防机制，包括信息收集、预警级别与发布机制。同时，航道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得到充分整理，应急处置措施完备：包括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措施等。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实行“保骨干、顾全局、重特殊”的养护战略，以提升财政资金的利用效果

市航务处制订有《上海市内河航道养护发展规划》，确定了“全面覆盖骨干航道、统筹兼顾一般航道、重点关注特殊航段”的工作思路，即“保骨干、顾全局、重特殊”，具体内容包括对全市骨干航道（包括“一环十射”航道、骨干VI级航道等）每年进行检测；对一般航道（主要为VI、VII级航道）每2-3年进行检测；对特殊航段（如淀浦河东段等易淤积航段）每年进行重点检测，如采取局部加密检测断面、洪枯季多次检测等措施。通过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将财政资金用在重点领域，以充分提升财政资金的利用效果。

2. 前期准备比较充分，避免工程项目未立项无法采购设计单位的情况

在本项目启动前，市航务处单独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以另外项目进行实施，费用不在本项目中列支，主要是本项目未立项，无法对设计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设计提前立项，既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又规避了采购违规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实施方案中卸泥点确定不够科学，导致卸泥点变更，增加延期风险

经咨询市航务处和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的实施方案中卸泥点取点没有落到实处。目前的做法是交由施工单位自行寻找卸泥点。此做法增加了项目施工单位难度，并且可能会因为卸泥点无法落实增加项目延期的风险，不利于项目顺利开展。

2. 效果类指标不够完整、细化，项目效果不能完全体现出来

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效果类指标仅有项目文明施工、航道受益者满意度、项目无有责投诉共3个指标，与项目最终实施效果相比，不够完整、细化。

（三）改进措施与建议

1. 市航务处应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尽早落实好卸泥点位置

市航务处在聘请设计单位时应要求设计单位细化前期调研工作，针对卸泥点设置多个方案，并与市航务处沟通，由市航务处与市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早落实疏浚土处置点。同时，市航务处应呼吁上海市尽快制定疏浚土处置规划方案以有效应对疏浚土处置难题，从而进一步提高项目进度的控制水平，以提高该类工程的实施效率。

2. 市航务处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绩效目标，完整、细化各项指标，充分体现项目的整体效果

市航务处在编制项目目标申报表时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完整、细化各项指标，充分体现项目的整体效果，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作用，从而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5 资金合规性核查报告

附件 6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附件 7 项目业务文件及其他资料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1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是否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以及是否符合航运发展政策。	评分关注:①项目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完全一致,符合航运发展政策,得100%权重分;②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基本一致,得80%权重分;③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完全不一致,得0分。	· 政策文件 · 部门职责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现状、实际情况相适应。	评分关注:①项目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②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适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政策文件 ·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 可行性研究等资料 · 概算审核
	A2 项目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市航务处是否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关注:①市航务处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同类项目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评分关注: ①项目有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 ③绩效指标中产出与结果指标能够量化。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政府文件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34%)	B1 投入管理 (4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5% (含)-100%得满分, 70% (含) 以下不得分, 70%-95%权重×分值。	· 预算明细 · 预算编制资料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2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评分关注: ①项目预算编制有基础资料支持; ②预算编制采用的数据来源可靠合理; ③预算编制的计算准确。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预算明细 · 财务账册 · 审价审计报告
	B2 财务管理 (8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分关注: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 资金合规性检查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考察是否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资金结余处理、资产管理等; ②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 会计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23 会计信息质量		2	考察本项目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评分关注：①会计信息的相关性；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③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1/3, 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财务资料 · 会计制度
	B3 项目实施 (22分)	B31 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2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或管理制度、安全责任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等;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B3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考察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所有程序是否规范。	评分关注：①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内容;②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二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招投标文件、合同 · 业务台帐
		B33 实施方案科学性		6	考察本项目设计的实施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发生变更。	评分关注：①方案是否可行;②实施成本是否合理;③实施方案是否便于操作。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实施方案 · 业务台帐
		B34 合同管理规范		3	考察本项目是否及时签署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变更是否执行审批程序。	评分关注：①及时签署合同;②合同要素完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合同变更执行审批程序。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招投标文件、合同 · 业务台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5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的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竣工审计实施控制。	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包括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的监督、竣工审计的控制，上述三项控制均符合规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B36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2	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实际与计划出现差异时采取何种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评分关注：①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②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度变更及时审批。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业务管理制度 · 业务台帐 · 合同资料
		B37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1	考察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及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项目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单位及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结构规范、专职人员配备健全的得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访谈调研等
		B38 档案管理情况		2	考察项目单位的基础台账、业务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关注：①项目设计、批复资料；②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③项目验收、监测资料；④审价、审计、后续移交等资料。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 制度文件 · 业务台帐 · 统计资料等
C 项目绩效 (56%)	C1 项目产出 (24分)	C11 产出数量完成率	C111 航道疏浚里程完成率	3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疏浚里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本次工程计划疏浚航道 19.65 公里，完成率达到 100%。 疏浚航道计划完成率=疏浚航道实际完成公里/计划完成公里数×100%，疏浚航道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 审价报告
			C112 航道疏浚土方量完成率	4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疏浚土方工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本次工程计划疏浚土方量 36.14 万立方米，完成率达到 100%。 土方工程计划完成率=土方工程实际完成立方米/计划完成立方米数×100%，土方工程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 审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13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	4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清障工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本次工程计划完成清障 300 立方米，完成率达到 100%。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工程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 审价报告
			C114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	4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监测工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本次工程在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要求对护岸和沿途建筑物进行监测及管线探摸。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工程实际完成监测数及管线探摸数/计划完成监测数及管线探摸数×100%，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 审价报告
		C1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4	考核工程是否按相应合同中工期的要求及时完成施工内容，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按照合同（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工程项目：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工程。三项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没有按期完工扣权重的 1/3，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完成工程，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考虑不扣分。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C1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3	考核工程建设完成后的验收合格情况，反映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工程共三项，验收结果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三项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有一项没有合格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 业务台帐 · 项目验收资料 · 检测报告
		C1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算是否超概算、预算。	项目审计决算投资总额均小于批准概算及预算，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概算批复 · 审价报告 · 财务监理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 项目效果 (29分)	C21 搁浅事故零发生		5	考核本次工程实施后中符合航道通航标准的船舶搁浅事故发生的情况。	未出现符合航道通航标准的船舶搁浅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搁浅事故不得分。	·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 · 问卷统计资料、访谈资料 · 项目验收资料
		C22 工程无有责投诉		3	考核本次航道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严重扰民而发生有责投诉的情况。	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扣除权重的20%，扣完为止。	· 投诉平台统计资料
		C23 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		4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通航能力获得保障的情况。	项目实施后通航能力得到保障，本航道（油墩港—淀东闸）为VI、VII，可通航50~100吨级船舶，通航水位满足通航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行业监测数据 · 项目验收资料
		C24 通航时间缩短		3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通航时间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通航时间是否缩短，根据问卷第4题，选择“是”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问卷统计资料
		C25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4	考察项目工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坍塌事故、淹溺事故等，反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
		C26 防洪标准达标率		3	考察项目实施后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监测数据进行判断。项目实施后航道为VI、VII，洪水重现期5年，达到设计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业务台账 · 检测资料 · 项目验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与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27 项目文明施工情况		2	考核工程过程中的施工文明程度，反映项目产出过程的状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根据问卷第5题，选择“不存在”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为100%得满分95%（含）-100%得满分，70%（含）以下不得分，70%-95%权重*分值。	· 问卷统计资料
		C28 航道受益者满意度		5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受益者包括船公司和码头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将受益者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度分成五级：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各级权重分别为100%、75%、50%、25%、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满意度≥95%得满分，≤60%不得分，在60%-95%之间按线性扣分得出最终分值。	· 问卷统计资料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3分）	C31 航道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2	考察航道疏浚治理长期维护方案的健全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单位明确管理主体，制定有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并落实建后管护人员；②长期维护方案中对检测频率、疏浚频率等有描述。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长效管护机制等
		C32 应急预案完备性		1	考察航道疏浚治理项目是否有应急预案情况。	针对航道中突发事故等有相关应急预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应急预案资料
合计				100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1. 资金使用表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资金情况表
(基表 1)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安排	资金到位	实际支出	备注
2017	957	957	936.9305	
2018	1524	1524	1511.0017	
2019	577	577	576.2224	
合计	3058	3058	3024.1546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2. 管理制度情况表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表（基表2）

序号	制度文件名	类别
1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部门预算决算工作规范	财务制度
2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7 修订稿）	财务制度
3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	财务制度
4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支出审批管理办法（2017 修订稿）	财务制度
5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2017 修订稿）	项目管理制度
6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预算项目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办法	项目管理制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3. 参建单位汇总表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的参建单位汇总表（基表3）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857.2262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	42.75
航道安全评估单位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航安全评估费	14.5
施工监理单位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85.5246
财务监理单位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费	7.8508
招投标代理单位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11.85
浚后验收测量单位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浚后测量费	38.6557

填表人：

填表单位盖章：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通过对市航务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主要针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在申请立项、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工程开展实施、整治效果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进行汇总分析。

一、上海市航务管理处的项目相关负责人

1. 请介绍下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的申请立项及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

经过前期项目调研评估，2017年2月24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事实上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号）同意市交通委上报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2017年3月9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事实上方案的批复》（沪交财〔2017〕230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市航务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项目列入2017年市级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计划。项目概算金额为331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987万元，其他费用230万元，预备费96万元。决算审计金额3024.1546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 请介绍下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参照的标准。

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航道疏浚、护岸加固、清障、工程监测和物探工作（管线探摸）。本项目中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制度》、《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等。

3. 请介绍下经费下达之后，贵部门是怎样进行监督考核？有无项

目管理制度以及考核制度？

针对本项目，市航务制定有《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2017 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预算项目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

4. 请您简要介绍下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有无财务管理制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项目三年预算总金额为 305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57 万元、1524 万元、577 万元；决算审计金额 3024.1546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合计 3058 万元，已支付各类建设资金 3024.1546 万元，2017 年、2018、2019 年分别为 936.9305 万元、1511.0017 万元、576.2224 万元，总支付比例（实际支出/决算审计金额）为 100%；总预算执行率为 98.89%，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7.90%、99.15%、99.87%。本项目通过国库直拨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形式，其中施工、工程监理、浚后测量、财务监理、通航评估安全采用政府采购形式的使用国库直拨；建设单位管理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采用直接委托形式的使用财政授权支付。

采用国库直拨支付的流程为：在实际支付款项时，由用款部门依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时间，填写付款情况表，经部门负责人、市航务处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向服务单位拨付资金。

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的流程为：市航务处在下达的基建项目额度指标内，填写“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报表”，经审核后上报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审批，经审批后下达授权支付额度，由银行发送“银行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在实际支付款项时，由用款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时间，填写付款情况表，经部门负责人、市航务处领导审核后，通知代理银行拨付资金。

5. 请您谈谈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遇到过哪些方面的问题？卸泥点在实施方案中不是已经标明了吗？为什么还要重新寻找？那寻找新的卸泥点和更换新的卸泥点产生的费用由谁来承担呢？

在卸泥点的寻找上面任然存在很大的难点，整个行业都是这样，虽然在实施方案中已经标明，但大多数设计方案的都是随便选择卸泥点，基本上都要在施工时去寻找新的卸泥点。寻找新的卸泥点而产生的费用（如：租赁、运输费用）都是由建设单位承担。

6. 您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完工后的效果有何看法，是否达成了项目的目标？有没有亮点？

本项目属于基础的周期性维护项目，项目完工的效果通过技术监测符合标准，达成了项目目标。

7. 根据您的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您对该类工程项目的工作开展及管理有何建议和意见？

目前航道日常并无维护作业，每年会有 500 米断面抽检，根据抽检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抽检结果不理想，会向上级部门汇报后等候采取应急疏浚。希望项目能够经多方配合，做好应急预案。在寻找卸泥点上，希望在市里面统一规划卸泥点，不然我们只能东找一处西找一处。并且只能由市里面统一规划才能解决好这个问题。

二、上海城投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1. 请介绍下公司的性质、机构设置及职责情况。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负责上海市航道建设工作。

2. 请介绍下委托方是如何对公司进行相关监督管理的。

委托方会每两周召开例会，定期前往工地进行检查。

3. 请介绍下就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工程所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的《代建管理大纲》对“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实施管理，具体管理制度有《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技术资料档案制度》、《技术交底制度》、《管理体系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施工进度管理措施》等。

4. 请介绍下是如何对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指导管理的。

公司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每周会进行现场巡视，重点关注船距等技术方面问题。

5. 请介绍下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建设任务的开展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相一致？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建设任务基本按进度开展，及时更换了卸泥点依然基本按工期时间开始和结束。

6. 您认为项目目前存在哪些困难、问题及需要改进的意见？

项目属于周期性维护项目，目前存在的困难在于疏浚后土方处理问题存在困难。希望市里相关部门能够协调出具专门解决方案。

三、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

1. 请您简要谈谈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的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进程和完工验收情况。

本工程计划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0日完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于2017年6月25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3日完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签发的“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该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经监督站对工程实物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该工程质量符合检验标准，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同意交工验收。

2. 请您简要谈谈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的施工前准备、工程施工过程和完工验收情况。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写了投标文件,中标签订合同后,即准备开展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在抓进度的同时,严格把好质量关,加强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最终完成的项目也是顺利通过验收工作。

3. 您是如何安排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的施工进度,是否有相关制度考核?

整个项目于2017年6月25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3日完工。施工单位根据自己制定的《施工进度管理措施》、《技术资料档案制度》、《技术交底制度》、《管理体系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施工进度管理措施》等制度对项目实施考核验收工作:每个工区疏浚一公里左右后进行复核后,复核主要检查是否有没有挖到位的地方,再继续工程实施。。

4. 您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完工后的效果有何看法,是否达成了项目的目标?有没有亮点?

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亮点还是按时间完成了工程,在工程完工以后,一些较大吨位的船以前可能出现搁浅,但现在不会了。

5. 您在工作中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您又是如何解决的?

最大的困难在于突然需要另外寻找卸土点,为工作实施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通过自身的努力,还是解决了。难点就是时间较长,疏浚公里长,还是有少部分的回淤。

6. 您对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希望政府方面进行规划卸泥点的位置,因为近些年卸泥点是越来越难找了。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项目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了更好的完成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上海交通委员会的委托，我们组织了本次匿名问卷调查，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对问卷问题做出回答。问卷仅作统计之用，我们将会对您的信息与答案保密，谢谢！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一. 您的基本情况（请您填写空格或在选项字母上打“√”）

1. 您的身份： A. 船公司驾驶员 B. 码头管理人员 C. 其他公众
2. 您是否经常关注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通航的情况：
A. 经常关注 B. 偶尔关注 C. 较少关注 D. 不关注
3. 项目实施后，您有遇到过船舶搁浅的情况吗？
A. 遇到过 B. 未遇到过
4. 项目实施后，通航时间是否缩短？
A. 是 B. 否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如噪音大、施工环境差、垃圾乱放等情况）？
A. 存在 B. 不存在

二. 满意度问题（请在备选答案的字母上打“√”）

1. 项目实施后，您对该航道拥堵的改善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2. 项目实施后，您对该航道通航安全性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对疏浚过程对您的正常航行保障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4. 项目实施后，您对该航道**整体景观环境情况**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您认为对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项目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调研对象是航道受益公众（码头的管理人员、船公司），具体的问卷分析如下：

本次针对“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对受益公众（码头的管理人员、船公司）发放公众问卷 200 份，实际收回 200 份，有效问卷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调查结果为：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85.88%。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一、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由 100%的受访者参与评价（其中码头管理人员占 5%，船公司占 51%，其他社会公众占 44%）。问卷调查结果表明：绝大部分受访者（70%）经常关注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通航情况，少部分受访者偶尔关注（24.5%）/较少关注（5.5%）航道通航情况；所有受访者在项目实施后的 2018 年度未遇到过搁浅现象（100%）；大部分受访者认为航道疏浚减少了通航时间（89%），少部分受访者认为没有减少通航时间（11%）；所有的受访者认为不存在不文明施工的现象（100%），受访者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船公司	码头管理人员	其他公众	
102	10	88	
经常关注	偶尔关注	较少关注	不关注
140	49	11	0
遇到过搁浅		未遇到过搁浅	
0		200	
通航时间减少		通航时间未减少	
178		22	
存在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不存在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二、满意度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大部分受访者对航道拥堵改善情况、通航安全性、施工中正常航行保障和航道整体环境情况感到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85.88%，具体满意度统计分析情况见下表：

满意度问题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
航道拥堵的改善	84	107	8	1	0	84.13
航道通航安全性	92	103	4	1	0	85.63
正常航行保障	97	97	6	0	0	86.38
航道整体环境情况	101	97	2	0	0	87.38
平均	93.5	101	5	0.5	0	85.88

三、开放性意见

您认为淀浦河航道（油墩港至淀东闸）的疏浚整治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受访者暂无提出相关改进或完善的意见。

附件 5 资金合规性核查报告

为加强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展开资金合规性检查。

一、核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即市航务处。

二、核查方式

本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方式，包括对财务资料核查、资金支付程序核查等。抽查会计信息类凭证比例 100%，对政策类文件全覆盖。

三、核查内容

本次调查首先从预算部门市航务处入手，结合该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的政策背景，深入了解预算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再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发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问题。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财政已拨付金额、项目支出总额等。

2. 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专项核算、资金收入及项目支出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等。

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情况、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合规性、资金

拨付及时性等。

4. 资金使用与实施内容的匹配性

包括资金使用是否按合同支付、合同是否属于本项目实施内容。

四、核查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58 万元，到位资金合计 3058 万元，已支付各类建设资金 3024.1546 万元，支付比例 100%，总预算执行率 98.89%。

2. 合规性检查

根据评价小组调查结果显示，资金未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具体如下表。

合规性检查表格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项目名称	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
2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总额 3058
3		财政已拨付金额 3024.1546
4		项目支出总额 3024.1546
5		是否设专账核算 是
6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专款专用 是
7		收入及支出核算是否准确 是
8		适当的岗位是否分设 是
9		是否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否
10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支付是否按要求审批 是
11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 是
12		是否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否
13		是否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否
14		是否虚列项目支出 否
15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是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否按规定处理		
16	是否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否	
17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是	
18	资金使用与实施	是否按合同支付	是
19	内容的匹配性	合同是否属于本项目实施内容	是

附件 6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工程是否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相一致，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实现以及是否符合航运发展政策。
指标权重	1 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市航务处职责文件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完全一致，符合航运发展政策，得 100%权重分；②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基本一致，得 80%权重分；③与内河航道发展及建设目标完全不一致，得 0%权重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部门职责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淀浦河航道东段位于上海市西部，是上海市市内河重要东西向航道。其东起油墩港，西至淀东闸河，航道规划等级为 VI 级，现状等级 VI、VII 级，长 19.65 公里，河道面宽约 43-120 米。沿线共有公路桥梁及管线桥 26 座，货运码头 14 座、海事及军用码头各 1 座，以及若干废弃货运码头。过往船舶双向平均每天约 100~200 艘次，且近些年逐年增长，船型主要为内河干货船，营运组织以货船单船运输为主，运输货种主要为建材、砂石料、渣土等。淀浦河航道东段曾于 2011 年底进行了维护疏浚，疏浚后 2013 年~2014 年均呈现明显回淤现象，2015 年受黄浦江冲淤影响，与之相连的航道均发生一定程度冲刷，综合分析 2012 年至 2015 年的回淤情况，淀浦河闸内段总体为淤积航段。为此，2017 年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 号）的批复同意，以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对本段航道进行航道疏浚整治。项目符合市航道发展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与项目现状、实际情况相适应。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审核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符合国家、市、区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②与项目现状、实际状况完全适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2016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沪府发〔2011〕68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市、区政府有关保证通航能力的要求，并且与目前2-3年的疏浚周期相适应，与市航务处部门的主要职责（即主管本市航道，组织整治改造）密切相关。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关注：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府文件、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资料、概算审核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的核心立项依据为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号）及市交通委《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实施方案得批复》（沪交财〔2017〕230号）的批复同意，同时，评价组通过对本工程项目业务资料的收集、查阅，发现项目前期实施方案(含概算评估)、通航评估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指标得分：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申请文件及批复
	指标评分细则：评分关注：①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项目的事业发展所必须；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类项目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每年申请预算时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内河航道的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清晰、可衡量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有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清晰便于建立评价指标；③绩效指标中产出与结果指标能够量化。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效果类指标只有项目文明施工、航道受益者满意度、项目无有责投诉共3个指标，不够完整、细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1/3的权重分即0.67，本指标得分为1.33分。
	指标得分：1.33分

B11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批复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预算编制有基础资料支持；②预算编制采用的数据来源可靠合理；③预算编制的计算准确。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财务账册、审价审计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为一次性的工程项目，根据批准的概算进行项目预算安排，本项目三年预算安排总金额为3058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为957万元、1524万元、5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39.38万元，其他费用218.62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合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账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明细、预算编制资料
评价结果	截至2019年3月底，本项目三年预算总金额为3058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为957万元、1524万元、577万元；决算审计金额3024.1546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合计3058万元，已支付各类建设资金3024.1546万元，2017年、2018、2019年分别为936.9305万元、1511.0017万元、576.2224万元，总支付比例（实际支出/决算审计金额）为100%；总预算执行率为98.89%，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7.90%、99.15%、99.87%。总预算执行率为98.89%，大于95%，所以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资金合规性检查，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市航务处的专项资金明细账的查阅，并抽取了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凭证和项目大额的支出凭证，发现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指标得分：4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资金结余处理、资产管理等；②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3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财务资料、会计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市航务处向评价组提供了《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部门预算决算工作规范》、《上海市航务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17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票据管理办法》、《上海市航务管理处支出审批管理办法（2017修订稿）》等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预决算、资金拨付流程、资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等做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B23 “会计信息质量”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信息质量高
	指标标杆值依据：会计法
	指标评分细则：①会计信息的相关性；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③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资料、制度文件、会计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市航务处向评价组提供了财务明细账和财务分类明细账，同时评价组查阅了记账凭证和附件，市航务处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可靠性、真实性，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B31 “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或管理制度、安全责任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等；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台帐、访谈调研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市航务处向评价组提供了《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2017修订稿）》、《上海市航务管理处预算项目采购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其中对预算项目管理、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工程及财务监督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另外，项目代建单位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制定有适用于本疏浚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制度》，要求开工必须达到开工准备条件、向监理单位申报及按照协议书约定日期开工；《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要求施工必须有完整正式的施工图、工程技术人员要认真审图、要将设计图纸与施工工艺进行对照；《施工组织总设计编报与审批制度》，要求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符合合同及有关规程规范等；《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规定设计变更的条件及流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为保证施工质量必须遵循的流程及条件；《施工总平面管理制度》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布置搭建时必须遵循的原则；《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制度》，规定验收必须具备条件、竣工验收内容、程序等；《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合同要素齐备；《奖惩管理制度》则从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详列针对施工单位采取奖惩措施的具体情形。本项目管理制度维度齐全，可遵循性强。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B3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所有程序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法规
	指标评分细则：①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内容；②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业务台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航务处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经评标后确定了中标单位，及时与其签订了施工、工程监理费、浚后测量费、财务监理费合同。对通航安全评估费根据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B33 “实施方案科学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设计的实施方案是否科学，是否发生变更。
指标权重	6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科学
	指标标杆值依据：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①方案是否可行；②实施成本是否合理；③实施方案是否便于操作。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实施方案，业务台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弃土处理区位于金山区中运河与龙泉港交界位置，但在施工时发生变化，疏浚土弃置点选用青浦区白鹤镇朱浦村泥塘、青浦区金泽镇田山庄泥塘、青浦区商塌镇南新村泥塘三处。原实施方案不便于操作，增加了项目施工难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3分，本指标得分3分。
	指标得分：3分

B34 “合同管理规范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及时签署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变更是否执行审批程序。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
	指标评分细则：①及时签署合同；②合同要素完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合同变更执行审批程序。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招投标文件、合同，业务台帐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的合同，本项目均及时签署合同，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并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未发生合同变更情况。但个别合同如建设单位管理合同缺少签署日期。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5 分，本指标得分 1.5 分。
	指标得分：1.5 分

B35 “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竣工审计实施控制。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包括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的监督、竣工审计的控制，上述三项控制均符合规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台帐，访谈调研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市航务处聘请了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施工监理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审核施工全过程并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报给委托方，以保证整个项目的管理有效进行；财务监督负责对项目资金的全过程控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事务所进行审价、审计，项目质量监督机制执行有效。但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本项目的审计报告中，存在2个瑕疵，不利于项目的最终结算。一是浚后测量单位名称错误。本项目浚后测量单位名称为“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但审计报告中为“上海铁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二是浚后测量金额错误。本项目浚后测量合同金额为38.6557万元，但审计报告中为38.6657万元（四舍五入38.67万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2分，本指标得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B36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实际与计划出现差异时采取何种措施，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合同
	指标评分细则：①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明确；②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度变更及时审批。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台帐，合同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工程计划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0日完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于2017年6月25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3日完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本项目虽然卸泥点发生变化，但项目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得分为2分。
	指标得分：2分

B37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及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项目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指标权重	1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文件，业务台帐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管理单位及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结构规范、专职人员配备健全的得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台帐，访谈调研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主要由市航务处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协调工作，市航务处对相关人员组织了培训工作，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成立“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负责人，下设施工部、质量部、安全部、测量部、财务部、经营部；监理单位也成立了监理部，组织专业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每天记录日进度完成情况。项目专职人员配备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1分。
	指标得分：1分

B38 “档案管理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的基础台账、业务资料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制度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设计、批复资料；②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③项目验收、监测资料；④审价、审计、后续移交等资料。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制度文件、业务台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查询市航务处关于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归档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批复资料，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审价、审计、后续移交资料等。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C111 “航道疏浚里程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疏浚里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变更资料、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本次工程计划疏浚航道 19.65 公里，完成率达到 100%。 疏浚航道计划完成率=疏浚航道实际完成公里/计划完成公里数×100%，疏浚航道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业务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次工程计划疏浚航道 19.65 公里。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方量疏浚航道 19.65 公里，完成率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3分

C112 “航道疏浚土方量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疏浚里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变更资料、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本次工程计划疏浚土方量 36.14 万立方米，完成率达到 100%。 土方工程计划完成率=土方工程实际完成立方米/计划完成立方米数×100%，土方工程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业务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计划航道疏浚前对工程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清障。疏浚工程量 36.14 万立方米，根据监测及管线探摸及管线上下 10 米不疏浚的要求，工程量减少 3266.1 立方米，实际完成方量为 35.81 万立方米，该设计变更在设计时很难做到十分精确，需要在根据管线探摸之后才能确定，该工程量减少属于确保项目安全。根据此情况本指标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指标得分：4分

C113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清障工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变更资料、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本次工程计划完成清障 300 立方米，完成率达到 100%。 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工程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清障工程计划完成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业务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次工程计划完成清障 300 立方米，根据验收报告，实际完成清障 300 立方米，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所以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C114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中监测工程完成情况，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设计调整为依据。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变更资料、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本次工程在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要求对护岸和沿途建筑物进行监测及管线探摸。 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工程实际完成监测数及管线探摸数/计划完成监测数及管线探摸数×100%，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0%。
数据来源	业务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审价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次工程在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要求对护岸和沿途建筑物进行监测及管线探摸各一次。根据验收报告和审价报告实际完成检测和管线探摸各一次。监测及管线探摸计划完成率为100%。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C12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工程是否按相应合同中工期的要求及时完成施工内容，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合同、计划进度、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按照合同（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工程项目：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工程。三项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没有按期完工扣权重的1/3，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及时完成工程，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考虑不扣分。
数据来源	业务台帐、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工程计划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0日完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于2017年6月25日开工，于2017年12月23日完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基本没有滞后。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6分。
	指标得分：4分

C1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工程建设完成后的验收合格情况，反映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变更资料、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工程共三项，验收结果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三项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有一项没有合格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台帐、项目验收资料、检测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主要包括疏浚工程、清障工程、监测工程共三项工程内容，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取得由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签发的“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该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经监督站对工程实物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该工程质量符合检验标准，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同意交工验收。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指标得分：3分

C1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算是否超概算、预算。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概算批复、审价报告、财务监理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决算均小于批准概算及预算，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概算批复，审价报告，财务监理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已完成审价，最终审定金额为 3024.1546 万元，较批复概算金额 3313 万元，项目使用资金节约金额为 288.8454 万元，节约率为 8.72%。较预算金额 3058 万元，节约 33.8454 万元，节约率 1.11%。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分

C21 “搁浅事故零发生”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工程实施后中搁浅事故发生的情况。
指标权重	5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零事故
	指标标杆值依据：设计施工合同、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未出现搁浅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搁浅事故不得分。
数据来源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问卷统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咨询市航务处及青浦海事港航科有关人员了解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搁浅事故，通过问卷调查，在项目实施后，200份问卷都未遇到过船舶搁浅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5分。
	指标得分：5分

C22 “工程无有责投诉”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航道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严重扰民而发生有责投诉的情况。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设计施工合同、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未发生有效投诉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扣除权重的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投诉平台统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访谈得知，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引起的噪声、弃土处置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但这些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整个施工过程中未接到过投诉，亦无投诉处置的记录。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指标得分：3分

C23 “通航能力恢复到航道现状等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通航能力获得保障的情况。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后通航能力得到保障，本航道（油墩港—淀东闸）为VI、VII，可通航50~100吨级船舶，通航水位满足通航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行业监测数据，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实施后通航能力得到保障，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实施后通航能力得到保障，航道（淀东闸-油墩港）等级为VI、VII，可通航50~100吨级船舶。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指标得分：4分

C24 “通航时间缩短”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通航能力获得保障的情况。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后，通航时间是否缩短，根据问卷第4题，选择“是”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行业监测数据，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现场对受益群众、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共发放200份，其中选择通航时间缩短的问卷占89%，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1.8分，本指标得分1.2分。
	指标得分：1.2分

C25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工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坍塌事故、淹溺事故等，反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4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零事故
	指标标杆值依据：设计施工合同、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出现一起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	安全事故统计资料、问卷统计、访谈资料、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组通过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解得知，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因此，本指标得满分4分。
	指标得分：4分

C26 “防洪标准达标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是否得到保障。
指标权重	3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达到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设计施工合同、完工及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监测数据进行判断。项目实施后航道为VI、VII，洪水重现期5年，达到设计标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监测数据得知，项目实施后航道（淀东闸-油墩港）为VII，洪水重现期5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指标得分：3分

C27 “项目文明施工情况”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是否得到保障。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问卷调查满意度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文明施工的情况，根据问卷第5题，选择“不存在”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为100%得满分95%（含）-100%得满分，70%（含）以下不得分，70%-95%权重*分值。
数据来源	问卷统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在项目实施中，200份问卷都未遇到如噪音大、施工环境差、垃圾乱放等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公众对文明施工满意度达到90.25%。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C28 “航道受益者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核本次工程项目受益者包括船公司、码头管理人员和公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5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5%
	指标标杆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资料
	指标评分细则：将受益者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度分成五级：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各级权重分别为 100%、75%、50%、25%、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出最终满意度，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leq 60\%$ 不得分，在 60%-95% 之间则乘以权重得分得出最终分值。
数据来源	问卷统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 200 份，实际回收 2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受益公众的综合满意度为 85.88%。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leq 60\%$ 不得分，在 60%-95% 之间按线性扣分得出最终分值。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3 分 ($5/35 \times (95-85.88)$)，本指标实际得分 3.7 分。
	指标得分：3.7 分

C31 “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航道疏浚治理长期维护方案的健全情况。
指标权重	2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长期维护方案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单位明确管理主体，制定有航道长期维护方案并落实建后管护人员；②长期维护方案中对检测频率、疏浚频率等有描述。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长效管护机制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航务处制订有《上海市内河航道养护发展规划》，确定了“全面覆盖骨干航道、统筹兼顾一般航道、重点关注特殊航段”的工作思路，即“保骨干、顾全局、重特殊”，具体内容包括对全市骨干航道（包括“一环十射”航道、骨干VI级航道等）每年进行检测、对一般航道（主要为VI、VII级航道）每2-3年进行检测、对特殊航段（如淀浦河东段等易淤积航段）每年进行重点检测，如采取局部加密检测断面、洪枯季多次检测等措施。根据2015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航道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指标得分：2分

C32 “应急预案完备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淀浦河闸内东段航道疏浚整治（淀东闸-油墩港）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航道疏浚治理项目是否有应急预案情况。
指标权重	1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备
	指标标杆值依据：应急预案制度
	指标评分细则：针对航道中突发事故等有相关应急预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应急预案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市航务处制订有《上海市内河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地方海事应急机构及主要职责，并制订了详实的预警预防机制，包括信息收集、预警级别与发布机制。同时，航道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得到充分整理，应急处置措施完备：包括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措施等。因此，本指标得满分1分。
	指标得分：1分

附件 7 项目业务文件其他业务资料

一、项目实施方案复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计〔2017〕176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 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市交通委：

《关于转报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实施方案的函》（沪交财〔2016〕985 号）收悉。经组织评审，函复如下：

一、为促进内河运输发展，改善船舶通航条件，消除航行安全隐患，保持航道泄洪和排涝能力，原则同意实施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

二、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疏浚标准。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里程 19.65 公里，航道疏浚底宽 20 米，若干航段局部缩窄至 14～19 米，底标高-1.5 米；边坡比 1: 2.5、超

- 1 -

3. 交通委 文 48
2017.12.28 1

深 0.3 米、超宽 0.75 米；水中设墩的桥梁，桥梁宽度及上下游各 2 米范围开挖边坡比为 1:1，严禁超挖，允许欠宽 0.3 米，欠深 0.3 米。

三、原则同意采用“挖、运、吹”的疏浚工艺，采用带定位桩的 2m³ 抓斗式挖泥船（3 艘）、200 m³ 泥驳（34 艘）、150m³/h 吹泥船（4 艘），桥下疏浚取用小型挖泥船，疏浚工程量 36.14 万立方米。航道疏浚前对工程范围内的障碍物进行清障。弃土处理区位于金山区中运河与龙泉港交界位置，平均运距约为 55km。

四、工程总投资为 331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987 万元，其他费 230 万元，预备费 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专项资金，项目列入 2017 年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计划。

五、下阶段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最不利工况进行复核验算，并对沿（跨）航道建（构）筑物沉降位移进行观测，优化疏浚断面设计。进一步探摸和确认水下管线及障碍物，考虑疏浚对沿岸已损坏的护岸结构、桥区施工和下穿管线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明确的疏浚施工方案，并在施工时进行重点监控。航道主管部门应深入研究疏浚底泥处理和处置方案，降低工程弃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施工阶段的监管，密切跟踪疏浚土去向，加强运输过程和抛泥区域监督管理，核实工程量。维护疏浚后应加强航道回淤观测，以确定维护周期。加快研究

制定本市内河航道疏浚土处理费市场信息价，同时加快推进泥塘规划的制定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请按照公共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加强过程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储备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必备程序。

特此函复。

附件：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
概算表



附件:

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概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
	总计	3312.76
一	工程费用	2986.83
1	航道疏浚	2938.68
2	清障	18
3	护岸监测费	19.65
4	水下管线探摸费	10.5
二	其他费用	229.4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2.75
2	施工监理费	87.27
3	浚后测量费	47.63
4	招标代理费	16.13
5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20.66
6	通航安全评估费	15
三	预备费	96.4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二、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财〔2017〕230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 航道疏浚整治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航务处：

《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实施方案的请示》（沪航工程（2016）139号）已收悉。经我委研究，并报市建管委审批，现对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内河运输发展，改善船舶通航条件，消除航行安全隐患，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项目。

二、原则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疏浚标准。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里程 19.65 公里，航道疏浚底宽 20 米、若干航段局部缩窄至 14~19 米，底标高-1.5 米、边坡比 1:2.5、超深 0.3 米、超宽 0.75 米；水中设墩的桥梁，桥梁宽度及上下游各 2 米范围开挖边坡比为 1:1，严禁超挖，允许欠宽 0.3 米，欠深

沪交财〔2017〕230号
17年3月13日

0.3 米。

三、请你单位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沪建综计〔2017〕176号）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和实施过程中的监管。

四、项目总投资 33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87 万元，其他费用 230 万元，预备费 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维护专项资金，项目列入 2017 年市级城市维护项目计划。请按照公共财政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执行招标等项目实施必备程序，做好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管理。

五、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航务管理处、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沪建综计〔2017〕176号）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三、项目施工工程合同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页码, 1/12



疏浚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
地址: 中山东一路13号5楼531室财务科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63236238
传真: 55969026
联系人: 项磊

乙方: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电路132号
邮政编码: 200122
电话: 58885432
传真: 021-58785425
联系人: 姚宏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 概 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淀浦河(朱柳河~油墩港)航道疏浚整治工程、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 上海市

3、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招标工作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淀浦河闸内西段(油墩港-朱柳河)航道里程10.57公里, 航道疏浚底宽20米、若干航段局部缩窄至15~16米, 底标高-1.5米、边坡比1:2.5、超深0.3米、超宽0.75米; 水中设墩的桥梁, 桥梁宽度及上下游各2米范围开挖边坡比为1:1, 严禁超挖, 允许欠宽0.3米, 欠深0.3米, 疏浚工程量16.19万立方米, 清障190立方米。

2)、淀浦河闸内东段(淀东闸~油墩港)航道里程19.65公里。航道疏浚底宽20米、若干航段局部缩窄至14~19米, 底标高-1.5米、边坡比1:2.5、超深0.3米、超宽0.75米; 水中设墩的桥梁, 桥梁宽度及上下游各2米范围开挖边坡比为1:1, 严禁超挖, 允许欠宽0.3米, 欠深0.3米, 疏浚工程量36.14万立方米, 清障300立方米。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5、施工日期: 实际开工时间以本工程工程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且须在2018年6月底前通过浚后第三方验收测量。

6、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7、施工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7-06-23, 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12-20, 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作相应变动。

8、质量等级:

9、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229.0975万元, 其中一般项目费用421.6519万元, 内含安全文明施工等四项费56.65万元; (其中淀浦河(朱柳河~油墩港)航道1371.8713万元, 一般项目费143.2163万元, 内含安全文明施工等四项费用19.9万元; 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2857.2262万元, 一般项目费278.4356万元, 内含安全文明施工等四项费用36.75万元)。工程实际造价在预算单位书面同意和保证质量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17-5-5

前提下以最终结算为准。其中一般项目费用（除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增值税外）包干使用；清障费按实结算，不得超过投标价；疏浚工程土方综合单价固定，无论施工实施过程中市场、燃料价及抛泥地点是否有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做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疏浚土方工程量已包含各阶段回淤量，结算土方工程量不因任何原因（包括变更）增加。如发生设计及现场签证变更而减少工程量，则结算时相应扣除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量。各航道最终结算总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工程造价增加时以各航道合同总价做为最终结算价，工程造价减少时按各航道实际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航道清障费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各航道投标报价。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为实施本工程而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合同条款、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3、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4、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具备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0、工程：是指为使航道达到一定的通航质量要求，使用专业手段对航道进行清淤疏浚处理的工程。
-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 16、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 17、开工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 18、竣工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2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 23、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24、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4、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5、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 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五条 图纸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6套(含竣工图3套)。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工程师

1、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为: 另行通知, 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 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3、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姓名:

。其职权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 由甲方予以明确,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合同履行中, 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 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24小时内给予确认, 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以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4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4、如需更换工程师, 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 张涛。项目经理在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4天。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修缮改造所需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4)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经双方约定,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
- (2) 向工程师提供季、月、周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的总包管理,付款审核。
- (8)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3、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开工令上所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 暂停施工

- 1、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 2、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书面复工要求后24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

- 1、本工程的质量检验监督工作按JTJ257-2008《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 2、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等级以本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评定为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准备案,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等级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市或区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本工程不设置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验证性检测。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复检测费用有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检查和返工

-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中间验收

- 1、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担验收记录。
- 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条 工程试车

本项目无试车

五、安全施工

第二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安全防护

- 1、乙方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 2、在防护设施、桥梁、涵洞附近实施作业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

-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17-5-5

2、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报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预算编制与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日常增减预算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 上述预算资料在上报甲方之前, 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 盖章后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 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合同价款一经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 2、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预付款保函之日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1268.7293万元。其中: 淀浦河(朱泖河~油墩港)航道疏浚整治工程411.5614万元, 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857.1679万元。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尽快按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 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增加计量, 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自行进行, 计量结果视为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1、乙方完成全部疏浚工程量的60%后将“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上报甲方, 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已完工作量符合质量标准并签署意见, 投资监理出具工程付款审核后, 甲方依据审核意见按市财政局有关工程款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2、乙方完成全部疏浚工程量的80%后将“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上报甲方, 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已完工作量符合质量标准并签署意见, 投资监理出具工程付款审核后, 甲方依据审核意见按市财政局有关工程款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待工程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获得质监站出具的质量合格鉴定书、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并通过政府审计后, 甲方依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按市财政局有关工程款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工程款。

4、本工程一律支付人民币。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

5、暂定材料、指定材料、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内容可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共同发包给第三方, 合同金额可以总包合同中扣除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6、每次支付工程款中的税金乙方应及时按规定缴付并负责出具完税证明。

七 工程变更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内容进行变更, 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要求标准时, 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二十九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确定变更价款

1、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会同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

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既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会同甲方确认后执行。
- 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5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工程师会同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 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在通过第三方竣工验收测量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二套(含纳入总包管理的专业分包有关资料)。
-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因特殊原因, 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竣工结算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 甲方依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审价报告按市财政局有关工程款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工程款。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应当交付; 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 4、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不设质量保修期。

九 合同履约、争议和违约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约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必须按规定提供银行出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 保函数额人民币__万元。银行保函每延迟提交一天, 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如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的, 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 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以下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所接受;
-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应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 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天内作出答复, 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工程样板

如有必要, 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样板段施工, 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 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有地下管道、地下洞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 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并承担保护措施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 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 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取得的收益, 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3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 保 险

在施工现场内, 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 办理施工现场内甲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内自己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 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 如损害继续发生, 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 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 询标与回复

询标后的回复、承诺书等文件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等效。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 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其 他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项目和部分暂定单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采购。经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 由甲方和总包方(乙方)共同与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总包合同中扣除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2、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同上海标准格式), 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略);
-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略);
-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略);
-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补充条款
另附。

本合同一式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3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中山东一路13号

日期: 2017-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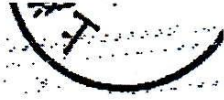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中山东一路13号

日期: 2017-04-25





签章人: 航务处

签章单位: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

签章时间: 2017-05-05 15:02:40

时间戳签名: 6 8 5 5 5 1 28 7 M 618 9 r 4 5 9 5 37 5 0 1 5
0 6 4 1 0 6 8 d 4

数字签名值: dd9 7 2 2 9 d 2 M 8 r 9 3 3 6 r 4 5d2 9 9 9 1 0
3 6 93 9 0 80 55 M

签章人: 孙伟明

签章单位: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时间: 2017-05-05 16:3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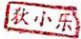

时间戳签名: 4 5 6 M 65 1 5 1 3 M 9r0 9 5 1 0 51 4 2 3 733 8 1 4
4 6 r 0 5d r 0 4 1 M 7 9 6 6 5 d

数字签名值: 2 d 2 d 01 1 72 53 5 8 1 1 2 1 8 9 3 M M 7 d69 3
d 6 7 4 7 M r 0 0 8

四、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单位工程）

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 (单位工程)

证书编号: GK17006-2

工程名称	淀浦河（朱泖河~油墩港）航道疏浚工程、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淀浦河（油墩港~淀东闸）航道疏浚整治工程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航道疏浚和清障。疏浚范围为淀浦河闸内东段（油墩港~淀东闸），疏浚工程量为 36.14 万 m ³ ，清障 300m ³ 。				
建安工作量	2857.2 万元				
建设单位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金科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沈才荣	
设计单位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瑞刚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涛	
监理单位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习宏	
开工日期	2017-6-25	完工日期	2017-12-23	质量鉴定日期	2018-2-8
质量检验标准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				
<p>质量鉴定意见: 本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经我站对工程实物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本工程符合检验标准，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同意交工验收。 工程质量鉴定为：合格</p>					
鉴定人: 		站长: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签发日期: 2018-2-9					